旗直相关部门：

　　经旗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扎赉特旗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　　2021年12月2日

　　扎赉特旗音德尔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

　　划定方案

　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3〕37号)、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8〕22号）相关要求，进一步改善城镇大气环境质量，结合我旗实际，特制定本《方案》。

　　一、实施背景

　　近年来，我旗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大气污染形势依然严峻。根据我旗大气颗粒物来源分析，燃煤等高污染燃料是我旗pm2.5、pm10等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。划定并实施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“禁燃区”），对于进一步改善大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。

　　二、高污染燃料界定

　　根据全旗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能源消费结构，对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，选择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Ⅰ类（一般）进行管控，确定我旗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：单台出力小于等于每小时20蒸吨燃煤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.5%、灰分大于10%的煤炭,以及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等纳入禁燃范围。

　　三、禁燃区划定和建设原则

　　（一）因地制宜，统筹推进。统一明确高污染燃料确定和禁燃区划定标准，在禁燃区内组织开展清洁能源改造、替代等相关工作，按时限要求建成禁燃区。

　　（二）由内向外，分期建设。结合电力、天然气、民用洁净型煤炭等清洁能源供应、基础设施配套及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、城市路网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情况，按照由内到外、分期建设的原则划定禁燃区。

　　（三）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。禁燃区建设工作由旗政府负责组织实施，职责分解到具体旗直相关部门和各社区。

　　（四）结合发展，适时调整。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，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要求，适时拓展禁燃区划定范围。

　　四、禁燃区范围

　　依据扎赉特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，划定音德尔镇建成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。禁燃区范围将随城市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逐步扩大。本次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具体范围为：团结路以西、神山街以南、先锋路以东、中心街以北所围成的区域。

   五、禁燃区建成时限

　　（一）按照“因地制宜、统筹推进，由内向外、分期建设，结合发展、适时调整”原则，分两期建设禁燃区。

　　（二）本次划定的禁燃区为一期，建设期限为3年。

　　（三）二期建设范围为为一期余下的城市建成区。二期建设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   六、禁燃区管理

　　（一）自本《方案》实施之日起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、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，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，须限期予以拆除；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须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，改用电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和含硫量小于0.5%、灰分小于10%、挥发分含量不大于12%、5%和10%的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

　　（二）自本《方案》实施之日起，禁燃区内禁止生产、销售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。

　　（三）对于禁燃区内燃用散煤的居民，采用征收、置换楼房、改用型煤、兰炭等方式实施禁燃区建设。

　　（四）加大力度引进型煤、兰炭等生产或销售企业。

　　（五）各部门、各单位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职责，切实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行业推进、公众配合”的良好工作机制。

　　1.党群服务中心。负责辖区内禁燃区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对禁燃区内所有居民、餐饮业及其他服务业燃料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和造册登记，协调推进棚户区煤改清洁能源工作，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禁燃区内的各项管理等工作。

　　2.旗财政局。负责监督、落实禁燃区建设中上级专项资金、政府自筹资金的划拨和使用。

　　3.旗发改委。负责引进型煤、兰炭等生产或销售企业，并落实各项支持政策；对电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和其他清洁能源进行价格检查，保障物价平稳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，大力推进天然气、石油液化气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；对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，不予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。

　　4.旗住建局。负责监督落实禁燃区内燃气管网建设；对在城市禁燃区内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，不予办理开工许可手续；加快推进旗城镇集中供热设施建设，逐年扩大集中供热面积，同时要进一步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；负责禁燃区内棚户区征收和房屋置换工作。

　　5.旗公安局。负责协助各职能部门开展禁燃区实施工作，对妨碍公务、暴力阻挠等行为，依法采取治安处罚措施，确保禁燃工作有序进行；对进入“禁燃区”的煤炭等高污染燃料运输车辆进行严格核查，对违法违章的运输车辆依法进行处罚。

　　6.旗工信局。负责禁燃区内燃煤锅炉、炉窑等涉及高污染燃料等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；组织引进和监督管理型煤等清洁能源生产企业建设和技术改造，充分保障清洁能源供给；督促辖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，按期完成改用清洁燃料工作。
    7.旗市场监督管理局。负责组织对禁燃区内生产、销售高污染燃料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查处；对天然气、石油液化气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产品质量进行监管。对在‘禁燃区’范围内违反规定经营销售高污染燃料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原材料、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    8.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。负责查处禁燃区内露天餐饮、烧烤、流动餐饮摊点或其他使用移动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行为；负责监督管理焚烧杂物、垃圾等行为。

　　9.盟生态环境局扎旗分局。负责查处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；对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，不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；依法吊销违反禁燃区管理规定的企业排污许可证；对在“禁燃区”内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，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　　10.旗委宣传部。负责协调禁燃区和高污染燃料禁燃的宣传工作。

　　11.国网东部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扎旗分公司。负责对不按期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，被环保部门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的单位，采取断电措施；负责加大禁燃区范围内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满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电力使用需求。

　　六、保障措施

　　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禁燃区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围绕各自工作职责和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，细化分解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　　（二）紧密配合协作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强化协调、密切协作，形成各尽其职、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，严格按照时限加快推进、如期完成禁燃区建设和管理工作任务。

　　（三）深入发动宣传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，深入宣传禁燃区建设的重大意义，不断增强全社会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，营造全社会共建共管禁燃区的良好氛围。

　　（四）强化执法监管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，及时发现、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不断规范和完善禁燃区管理制度。要加强对禁燃区建设工作的督查，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　　七、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